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佳蓁  
電話：(02)77365892  
電子信箱：chuan2@mail.moe.gov.tw

受文者：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12202277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學申請入學因應疫情應變機制」、「111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辦理防疫應變措施一覽表」及「具感染風險考生(含輕症或無症狀確診考生)參與政府人力管制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防疫準備措施作業參考原則」(A09000000E\_1112202277A\_senddoc5\_Attach1.pdf、A09000000E\_1112202277A\_senddoc5\_Attach2.pdf、A09000000E\_1112202277A\_senddoc5\_Attach3.pdf)

主旨：修正「大學申請入學因應疫情應變機制」(簡稱應變機制)，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111年4月27日「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說明會、111年5月2日招聯字第1110000186號函及本部111年5月13日「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線上說明會續辦。
- 二、依現行應變機制，如單一學校或學系因疫情無法辦理甄試，大學校系應先啟用備援試場；若校系無備援試場，除醫牙校系及師培公費生系組等政府人力管制學系外，一般校系可啟用調整配分比例的應變方案，亦即取消面試筆試實作，改以學測加書審計分，占分方式則把原先採用面試筆試實作的分數均分給學測及書審。



三、鑒於近期國內本土案例增加，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疫情陸續修訂各項防疫措施，為使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111年5月19日至6月5日間)能順利進行各項招生作業，並考量各醫牙中醫學系具備一定的醫療防疫能量，且確診者尚非自願、針對高度競爭學系考生權益亦應予以保障等情，爰修正「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如附件1)。

四、承上說明三，請學校(學系)依據下列原則辦理111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招生作業，並評估啟動應變機制：

(一)個案考生(狀況一)：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之個案、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個案、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之確診者。

(二)單一學校(或學系)(狀況二)：

1、辦理原則請依「111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辦理防疫應變措施一覽表(111年5月17日更新)」(如附件2，該表並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各項防疫措施滾動修正)辦理。

2、依據招聯會111年5月2日招聯字第1110000186號函送「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說明會會議紀錄」，各學系若欲採全系防疫應變機制者，請至少須通過系級招生委員會同意，且原則上應於甄試日(不含)前3天公告，且逐一通知考生。若有例外情形，如距甄試日3日內才發展成須選擇啟動應變機制

之情況，學系亦須緊急通知每一位通過篩選且完成二階報名作業的全體考生知悉。

- 3、另請各學系務必提醒考生「凡為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等，請務必事先通報學系，如有私自參加甄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甄試成績；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後續處理。」

五、又針對應變機制之甄試應變方案，就醫學、牙醫學系、中醫學系、師培公費生系組等政府人力管制學系，說明如下：

- (一)醫學、牙醫、中醫學系依簡章既定規定辦理，不取消面試筆試實作。
- (二)師培公費生系組若非確診之遇個案考生，得比照醫學、牙醫、中醫學系，不取消面試筆試實作；惟若因疫情影響致全系組無法辦理甄試時(如啟動應變機制條件之狀況二等情事)，由系組評估後得比照一般校系改以學測及書審進行，取消面試筆試實作。
- (三)醫牙校系及師培公費生系組等政府人力管制學系，遇輕症或無症狀確診考生，請依「具感染風險考生(含輕症或無症狀確診考生)參與政府人力管制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防疫準備措施作業參考原則」(如附件3)辦理，並應依考生不同風險程度提供不同的隔離試場應試。屆時勾稽之輕症或無症狀確診考生名單，應預先提供地方衛生單位窗口，以利其掌握及於考生外出應試時忽略告警。

六、另涉及外加名額部分，仍請依111年4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

電子  
文  
騎

6

公務  
人員  
考試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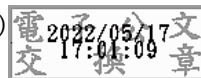
1110023918號函所附「教育部審核同意招聯會所報防疫應變外加名額原則」辦理。

七、請各校系確依應變機制辦理，後續亦請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因應防疫衍生高中升學權益等相關事項，持續滾動調整；至有關本應變機制相關內容，已請招聯會公告並適時對外說明，且轉請各大學校院配合辦理。

八、檢送「大學申請入學因應疫情應變機制」、「111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辦理防疫應變措施一覽表(111年5月17日更新)」及「具感染風險考生(含輕症或無症狀確診考生)參與政府人力管制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防疫準備措施作業參考原則」各1份。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均含附件)



# 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

109.3.5 第 8 屆常務委員會第 8 次會議通過  
110.2.2 第 8 屆教務長工作小組第 10 會議通過修正  
110.3.22 教育部臺教高(四)第 1100039761 號函同意辦理  
111.5.17 教育部臺教高(四)第 1112202277 號函修正同意辦理

考量受疫情影響而無法辦理或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為兼顧招生公平與落實防疫，針對具申請國內大學資格之考生，提供應變方案。

## 一、啟動應變機制條件

### (一)啟動條件

1. 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
2. 單一學校(或學系)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

### (二)狀況一：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

1.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之個案。
- (2)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個案。
- (3)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

2. 考生滯留境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教育部許可設立之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應屆畢業生，因疫情之故無法返台。
- (2)考生於應變機制公布前已滯留境外，且於甄試日前 10 天無法返台。
- (3)上述兩種考生能舉證說明因疫情之不可抗拒情形，並經招聯會審核同意者，方可適用應變方案。

3. 本方案公布後，因個人因素出國而有以上情形者不得適用。

### (三)狀況二：單一學校(或學系)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

1. 單一學系組辦理甄試的相關工作人員(如審查委員、監試及試務相關工作人員等)，具感染風險人數達一定比例致無法辦理甄試。
2. 單一學系組參與甄試的考生達一定比例以上具感染風險致無法辦

## 理甄試。

註：狀況二所稱「具感染風險」，係指在甄試日當日辦理甄試相關工作人員或參與甄試考生，被列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確診等對象。

## 二、甄試應變方案

### (一) 一般校系：

1. 甄試項目：改以學測+書審進行，取消面試筆試實作，其占分比例調整方式如下：

類型	調整前	調整後
1	學測(n1%)+書審(n2%)+面試筆試實作(n3%)	學測( $n1\% + \frac{n3}{2}\%$ )+書審( $n2\% + \frac{n3}{2}\%$ )
2	學測(n1%)+面試筆試實作(n2%)	學測( $n1\% + \frac{n2}{2}\%$ )+書審( $\frac{n2}{2}\%$ )
3	書審(n1%)+面試筆試實作(n2%)	書審( $n1\% + \frac{n2}{2}\%$ )+學測( $\frac{n2}{2}\%$ )
4	面試筆試實作(n1%)	書審( $\frac{n1}{2}\%$ )+學測( $\frac{n1}{2}\%$ )

### 2. 錄取名額：

- (1) 遇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因僅這些考生取消面試筆試實作，改採學測+書審，導致考生間評比方式不同，若考生達錄取標準，將以外加名額錄取。
- (2) 遇該校(或該系)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因參加考生均取消面試筆試實作，統一採學測+書審，所有考生評比方式皆相同，仍以內含名額錄取。

### (二) 醫學、牙醫、中醫學系、師培公費生系組等政府人力管制學系：

#### 1. 甄試項目：

- (1) 醫學、牙醫、中醫學系依簡章既定規定辦理，不取消面試筆試實作。
- (2) 師培公費生系組若遇非確診之個案考生，得比照醫學、牙醫、中醫學系，不取消面試筆試實作；惟若遇確診個案考生或因

疫情影響致全系組無法辦理甄試時(如啟動應變機制條件之狀況二等情事)，由系組評估後得比照一般校系改以學測+書審進行，取消面試筆試實作。

## 2. 試場規劃：

<p>類型</p>	<p><b><u>遇各類具感染風險考生(個案考生)</u></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居家檢疫</u></li> <li><u>居家隔離</u></li> <li><u>自主防疫</u></li> <li><u>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u></li> <li><u>輕症或無症狀確診但經主治醫生判定可外出應試之考生(不含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病例)</u></li> </ol>	<p><u>遇該校(或學系)停課或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u></p>
<p>試場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案考生應於甄試前3日向校系申請將外出應試，並通報地方衛政機關。若於甄試日當日或前1~3日獲知被列為居家隔離、<u>自主防疫</u>、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u>輕症或無症狀確診但經主治醫生判定可外出應試</u>之考生，亦應儘速通知校系，俾便安排。</li> <li>個案考生須自費搭乘防疫計程車<u>或同住親友接送</u>往返檢疫/隔離居所與試場，抵達試場後由學校接手安排應試。學校需有專人負責個案考生之引導及管制，個案考生之動線應為獨立動線，避免與一般考生接觸。</li> <li>學校須安排符合防疫規格之「隔離試場」，<u>依不同風險程度</u>提供<u>下述各類</u>個案考生分別使用不同隔離試場進行面試/筆試/實作。面試以採視訊面試為原則，且<u>各類</u>考生亦應避免彼此之間的接觸。考試當日考生若有相關症狀出現，則應移至其他隔離試場單獨面試，並應通報及依照地方政府衛生局之標準轉送作業流程接送。</li> </ol> <p><u>(1)居家檢疫</u></p> <p><u>(2)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u></p> <p><u>(3)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期間內，且快篩陰性</u></p> <p><u>(4)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及居家檢疫期間內，且快篩陽性經醫事人員確認者；或為輕症(無症狀)確診且經主治醫生認定可外出應試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醫學、牙醫、中醫學系</u>將所有考生改至未停課之「備援試場」進行面試筆試實作；同步因應設置「隔離試場」。</li> <li><u>師培公費生系組</u>經評估後得比照一般校系改以學測+書審進行，取消面試筆試實作。</li> </ol>



<p>4. 隔離試場之考生、試務人員及口試委員應確實配戴口罩、注重手部衛生且做適當之防護並維持室內 1.5 公尺以上之距離。</p> <p>5. 試場應於考試前一天及試畢後須進行清潔消毒工作，洗手間增加消毒次數，試場周圍洗手台備妥洗手乳提供使用。</p>	
---	--

**3. 錄取名額：**因維持簡章既定規定辦理甄試，仍以內含名額錄取。

### 三、其他處置措施

#### (一)自主健康管理考生處置原則

考生若屬「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之「自主健康管理」，除就醫採檢尚未接獲結果者外，自主健康管理考生無論是報考一般校系或是醫學系、牙醫系、中醫系，均須依校系規定參加第二階段甄試。

#### (二)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 確診考生處置原則

考生得檢具相關證明，經通過篩選之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審議適用防疫應變方案者，由學系報請招聯會於第二階段甄試結束後，另提供政府人力管制系組以外的其他學系，以學測及書審送請學系審查，並視錄取結果進行分發；以外加名額錄取。

#### (三)不影響甄試公平性及評分一致性之彈性處置措施

1. 醫學、牙醫、中醫學系得在 5 月 19 日至 6 月 5 日間針對不同感染風險程度考生另擇適當日期安排甄試。
2. 若因疫情影響學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準備作業，各大學得在 11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6 日間另擇適當日期辦理榜示。



#### 四、工作期程

日程	工作項目
3月初	1. 招聯會常委會經討論通過應變機制，並對外說明。 2. 針對滯留境外學生及特定個案，說明在考試公平下的彈性處理機制。
3. 7~18	1. 甄選會進行各校系調整應變甄試項目調查、報名學生與防疫名單勾稽、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計算、外加名額分發等相關系統程式增修。 2. 甄選會發文各校系調查確認調整後之應變甄試項目。 3. 各校系於調查系統內填報啟動應變機制後，調整之應變甄試項目內容及占分比。
3. 23前	1. 申請入學繳費報名(3. 23)前，甄選會統一公布各校系調整之應變甄試項目內容及占分比。 2. 提醒考生須同步注意報名校系之應變甄試項目，並預作準備。
3. 31起	甄選會公布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各校系開始受理考生因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申請甄試應變方案。
4. <u>22</u> 前	招聯會受理滯留境外之考生透過原就讀高中申請適用甄試應變方案。
5. 11起	甄選會提供第一階段通過篩選名單給教育部，由教育部與CDC協調進行勾稽，針對報名學生是否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等，供甄選會及各大學續處。
5. 19~6. 5	1. 甄選會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每日進行勾稽名單，轉請各大學續處。 2. 招聯會視疫情發展，留意應變啟動時機。
<u>6. 15</u> 後	<u>1. 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審議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考生是否適用防疫應變方案。</u> <u>2. 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將同意適用防疫應變方案的個案考生名單，報請招聯會於第二階段甄試結束後，提供政府人力管制系組以外的其他學系，以學測及書審送請學系審查，並視錄取結果進行分發；以外加名額錄取。</u>

#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辦理防疫應變措施一覽表

111年5月17日教育部及大學招聯會

時間：111年5月19日至6月5日

辦理原則：

- 1、以學系於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所定「第一日甄試日當日」據以判斷考生身分。
- 2、單一學系啟動防疫應變機制情形：
  - (1)由學系評估後決定是否啟動應變機制。
  - (2)情況 A：單一學系辦理甄試的相關工作人員(如審查委員、監試及試務相關工作人員等)，具感染風險人數達一定比例時，可由學系衡量自身之甄試量能，選擇是否啟動適用應變機制。
  - (3)情況 B：單一學系參與甄試的考生(有完成各學系第二階段報名程序的全體考生) 達一定比例以上(符合以下原則之一)具感染風險時，由學系衡酌甄試審查量能及維護學生入學後之教學品質等因素，選擇是否啟動適用應變機制。
    - A、單一學系具感染風險參與甄試考生人數達「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人數的 5%」以上者
    - B、單一學系具感染風險參與甄試考生人數雖未達「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人數的 5%」以上，但已超逾「該系核定招生名額的 10%」者
- 3、學系根據 111 年 4 月 27 日選擇啟動適用應變機制，則至少須通過系級招生委員會同意，並原則上應於甄試日(不含)前 3 天公告，且逐一通知考生。若有例外情形，如距甄試日 3 日內才發展成須選擇啟動應變機制之情況，學系亦須緊急通知每一位通過篩選且完成二階報名作業的全體考生知悉。
- 4、學系甄試開始後，若採「個案考生適用防疫應變機制」者，不宜再於甄試期間內變更為「全系採用防疫應變機制」。
- 5、請學系務必提醒考生—凡為確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者，請務必事先通報學系，以利學系即時因應、確保甄試能順利進行，維護全體應考考生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安全。倘有私自參加甄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最重將取消甄試成績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後續處理，請考生切勿以身試法。

具感染風險考生	相關證明文件	一般學系	政府人力管制學系	
			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	師培公費生學系等
<b>居家檢疫</b> 【入境後 7 日內】	<p>1. 由學生出具政府(或受委辦單位)公文、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入出國日期證明，向學系申請            (查因公選送出國參賽選手計 11 名-國際科展 7 位及世界中學運動會 4 位，於 111 學年度二階甄試前甫返國；名單已通知各校)</p> <p>2. 經招聯會資格審查獲同意者            (滯外考生由招聯會進行資格審查；計 94 名獲同意適用-上海臺校 33 位、華東臺校 59 位及世界中學運動會 2 位，將公告於系統供各大學查覽)</p>	個案考生採防疫應變方案；達一定比例後，全學系得採防疫應變方案	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 學系設隔離試場供個案考生外出應試	(以下擇一) 1. 學系設隔離試場供個案考生外出應試 2. 全學系採防疫應變方案
<b>居家隔離</b> (3 日)	持地方政府或其授權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且學系甄試日當天仍未解隔者	個案考生採防疫應變方案；達一定比例後，全學系得採防疫應變方案	學系設隔離試場供個案考生外出應試	(以下擇一) 1. 學系設隔離試場供個案考生外出應試 2. 全學系採防疫應變方案
<b>自主防疫</b> 【居家隔離後 4 日】或 【確診者同住家人且已打滿 3 劑疫苗】	<p>【居家隔離後 4 日】            持地方政府或其授權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且學系甄試日當天仍未解隔者</p> <p>【確診者同住家人且已打滿 3 劑疫苗】            持確診者之確診通知書、與確診者同住相關證明或切結文件，及考生打滿 3 劑疫苗相關證明文件</p>	個案考生採防疫應變方案；達一定比例後，全學系得採防疫應變方案	學系設隔離試場供個案考生外出應試	(以下擇一) 1. 學系設隔離試場供個案考生外出應試 2. 全學系採防疫應變方案

具感染風險考生	相關證明文件	一般學系	政府人力管制學系	
			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	師培公費生學系等
<p><b>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b></p> <p>【非屬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者，但快篩陽性後已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得比照此類；惟應補正 PCR 結果等相關證明】</p>	<p>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或醫院開立相關證明文件，且學系甄試日當天仍未接獲檢驗結果者</p> <p>(目前民眾採檢至接獲檢驗結果約需 1 個工作日)</p>	<p>個案考生採防疫應變方案；達一定比例後，全學系得採防疫應變方案</p>	<p>學系設隔離試場供個案考生外出應試</p>	<p>(以下擇一)</p> <p>1. 學系設隔離試場供個案考生外出應試</p> <p>2. 全學系採防疫應變方案</p>
<p><b>自主健康管理</b></p> <p>【5 種可能情況】</p> <p>1. 解除居家檢疫後 7 日內</p> <p>2. 解除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後 7 日內</p> <p>3. 確診者解隔離後 7 日內</p> <p>4.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p> <p>5. 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p>	<p><b>無症狀</b></p> <p>此類個案皆須外出應試(未應試者視同缺考)，無須繳驗證明文件</p>	<p>與一般考生一同應試</p>	<p>與一般考生一同應試</p>	<p>與一般考生一同應試</p>
	<p><b>有症狀</b></p> <p>此類個案皆須外出應試(未應試者視同缺考)，無須繳驗證明文件</p>	<p>學系設隔離試場供個案考生外出應試</p>	<p>學系設隔離試場供個案考生外出應試</p>	<p>學系設隔離試場供個案考生外出應試</p>

具感染風險考生		相關證明文件	一般學系	政府人力管制學系	
				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	師培公費生學系等
尚未痊癒 或尚未解除 隔離之 <u>確診</u>	<u>居家檢疫</u> (7日) 快篩陽性，且經醫事人員確認	持確診通知書	個案考生採防疫應變方案；達一定比例後，全學系得採防疫應變方案	學系設隔離試場供個案考生外出應試	全學系採防疫應變方案
	<u>居家隔離</u> (3日) <u>自主防疫</u> (4日或7日) 快篩陽性，且經醫事人員確認	持確診通知書	個案考生採防疫應變方案；達一定比例後，全學系得採防疫應變方案	學系設隔離試場供個案考生外出應試	全學系採防疫應變方案
	<u>居家照護</u> 【未滿69歲，無血液透析、懷孕且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	持確診通知書	個案考生採防疫應變方案；達一定比例後，全學系得採防疫應變方案	<b>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5/12同意實施</b> 學系設隔離試場供個案考生外出應試	全學系採防疫應變方案
	<u>收治於醫院</u> 【中重症、血液透析、懷孕36周以上確診者】 <u>加強版集檢所</u> <u>或防疫旅館</u> 【懷孕35週以內，或無住院需要但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	持確診通知書	個案考生採防疫應變方案；達一定比例後，全學系得採防疫應變方案	個案考生採防疫應變方案(申請入學甄試結束後，另提供非政府人力管制學系甄試機會)	全學系採防疫應變方案



# 具感染風險考生(含輕症或無症狀確診考生)參與政府人力管制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防疫準備措施作業參考原則

111年5月12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實施

111年5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12202277號函核定

## 一、參與學系

各大學校院暨有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等政府人力管控學系，且有參與111學年度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管道招生者(詳見附錄學系清單)。

二、適用對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於學系甄試當日為輕症或無症狀 COVID-19 確診，但經主治醫生判定可外出應試者；另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考生，不予適用。

(一) 繁星推薦第 8 類(醫學系、牙醫學系)考生且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

(二) 通過醫學、牙醫、中醫學系等政府人力管制學系申請入學第一階篩選者。

## 三、防疫準備措施

(一) 依據感染風險程度，各醫學、牙醫、中醫學系等已分別提供「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之個案」、「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等考生不同的隔離試場，且已擬具各校系防疫準備措施據以執行。

(二) 除前述各校系防疫準備措施外，增加針對輕症或無症狀確診考生且經主治醫師判定可外出應試者，將由學系另安排不同的隔離試場予各類考生應試，並參照下列措施執行：

1、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定各項防疫指引，應依下列不同感染風險程度考生(以下簡稱具感染風險考生)分別設立隔離試場應試：

(1) 居家檢疫。

(2)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

(3) 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期間內，且快篩陰性。

(4)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及居家檢疫期間內，且快篩陽性經醫事人員確認者；或為輕症(無症狀)確診且經主治醫生認定可外出應試者。

2、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及確診考生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依考生居住地所在衛政單位規劃或指示，以防疫車隊或同住親友接送等方式前往學校指定甄試地點；避免自行騎車或步行。甄試結束後，應立即返回隔離場所。



- 3、應試當日，居家檢疫或確診考生自離開住所(集中檢疫場所)即解除電子監控或忽略告警；居家檢疫或確診考生返回住居所後再啟動電子監控機制。甄試日期、甄試所需時間及交通往返所需時間等資訊，各醫學、牙醫、中醫學系應於甄試日前掌握考生資訊後回報縣市衛政單位。
- 4、考生抵達甄試地點後，學校得簡化報到及考試流程，由學校安排專人負責個案考生之引導及管制；學校人員應全程配戴防護鏡或面罩、N95口罩、手套及防護衣。考生行經路線應為獨立動線，不與一般考生接觸。
- 5、配合各學系甄試項目之特殊性，原則得將確診考生安排一人一間或多人一間隔離試場應試。考生間並保持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為原則，並全程配戴醫療用口罩、不交談。
- 6、甄試空間應比照大型考試，保持通風與空氣對流。
- 7、學系甄試項目得以視訊方式進行(意即輕症或確診考生在隔離試場應試，甄試委員得在另一場地，透過視訊方式辦理甄試)，並全程錄音、錄影，以維護甄試公平性，並確保隔離試場考生、試務人員及甄試委員之安全。
- 7、學系甄試項目若有實作等術科考試，請考生配戴手套(穿脫時雙手消毒)；並可依各學系甄試項目之特殊性，針對甄試過程中考生可能接觸到的儀器設備，進行清消與維護。
- 8、隔離試場應於考試前一天及每場次試畢後進行清潔消毒工作；洗手間增加消毒次數，試場出入口備妥酒精、試場周圍洗手台備妥洗手乳等供考生清潔。
- 9、在不影響甄試公平性及評分一致性之前提下，各醫學、牙醫、中醫學系得在 5/19~6/5 間另針對具感染風險考生擇適當日期安排甄試。

(三)辦理甄試前，應針對協助辦理甄試的所有相關監試試務人員，提供防疫/防護機制的演練或教育訓練。

四、本作業參考原則於報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後實施；如因疫情有重大變化須修正時，亦同。

附錄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管道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具感染風險考生  
參加甄試防護措施規劃校系(組)名單

序號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1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2	國立臺灣大學	牙醫學系
3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系
4	國立成功大學	牙醫學系
5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系
6	高雄醫學大學	牙醫學系
7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系
8	中國醫藥大學	牙醫學系
9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系
10	輔仁大學	醫學系
1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醫學系
1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牙醫學系
13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系
14	中山醫學大學	牙醫學系
15	長庚大學	醫學系
16	長庚大學	中醫學系
17	慈濟大學	醫學系
18	臺北醫學大學	醫學系
19	臺北醫學大學	牙醫學系
20	馬偕醫學院	醫學系
21	義守大學	醫學系(公費生)
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公費生)
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數學系(公費生)
2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公費生)
2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學校輔導與諮商組(公費生)
2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公費生)
2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公費生)
2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英語學系(公費生)
2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公費生)
3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公費生)
3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公費生甲組)
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公費生乙組)
3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公費生甲組)
3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公費生乙組)
3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公費生丙組)
36	國立臺南大學	國語文學系(公費生)
37	臺北市立大學	英語教學系(公費生甲組)
38	臺北市立大學	英語教學系(公費生乙組)
39	國立臺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公費生)
40	國立臺東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公費生)
41	國立臺東大學	英美語文學系(公費生)
42	國立臺東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公費生)